

财 政 部
教 育 部
中 国 人 民 银 行
金 融 监 管 总 局

文件

财教〔2025〕69 号

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
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
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教育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分行，各金融监管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支持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现就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

— 1 —

山西省财政厅收文
2025年4月9日
共2页

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，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，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。

二、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，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，可延期1年偿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，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，风险分类暂不下调。

三、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，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。

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。



2025年3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3月31日 印发

